

# 邢台市农村煤改气煤改电稳定可持续运行工作专班

---

## 关于公开遴选邢台市农村煤改气壁挂炉更新 承办单位的通知

各县（市、区）农村煤改气煤改电稳定可持续工作专班，市经开区、市高新区农村煤改气煤改电稳定可持续工作专班：

按照省发改委、省住建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等五部门《关于做好引导农村煤改气壁挂炉更新有关工作的通知》和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五部门《邢台市农村煤改气壁挂炉更新工作方案》，为扎实推进农村煤改气壁挂炉更新工作，结合我市实际，请各县（市、区）公开遴选邢台市农村煤改气壁挂炉更新承办单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承办单位申报条件

（一）依法注册、纳税、经营状况良好的家电销售单位（含壁挂炉销售安装）；（二）同意与邢台市壁挂炉更新信息化服务平台合作，与信息化服务平台对接完成壁挂炉产品信息上传、交易收单和支付准备工作；

（三）具有良好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具备规范的销售、配送信息系统，有完善的进销存管

理机制，能提供相关、可溯、不可更改的台账资料；

（五）严格执行国家税收管理有关规定，按照销售价格，承诺对消费者个人开具电子发票；

（六）具备系统化防范骗补、套补等风险的制度和措施；

（七）具备可在同一渠道完成支付及退货退款的业务系统，拥有交易信息监测、统计的相关系统或手段，满足后台实时监测、销售情况跟踪统计等管理需求；

（八）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2024年以来参与邢台市各级政府消费券及以旧换新活动，无违法违规记录；

（九）参与主体应自愿签订承诺书，严格遵守壁挂炉更新政策相关规定，依法合规经营，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监管工作，坚决防范套取、骗取补贴等行为。若参与主体存在违规违约、传播不实信息，或未按统筹安排有序开展农村煤改气壁挂炉更新等情形，自愿接受相应处理，并主动退出参与主体名单；

（十）要兼顾壁挂炉售新与收旧，具备提供送新收旧一站式服务能力，有偿回收旧壁挂炉，建立完善回收台账，确保将回收的废旧壁挂炉交予正规回收拆解企业处理，不得私自处置拆解或翻新后流入二手市场。

## 二、参与范围、标准

（一）2016-2021年由政府主导实施煤改气项目村庄的煤改气用户。自购买使用之日起，达到或超过8年判废年限的壁挂炉。

(二)更新壁挂炉要符合产品标准 GB25034-2020《燃气采暖热水炉》和 GB17905-2008《家用燃气燃烧器具安全管理规则》要求。壁挂炉能效等级达到 1 级，具备 3C 认证、质量检测报告，使用寿命符合国家规定，具有符合国家标准的零售商品条码。

(三)每户每台壁挂炉补贴 900 元，8 年内不得重复享受补贴，补贴直接发放到户。

### 三、有关要求

(一)做好产品报备。承办单位将参与壁挂炉品类及价格(佐证资料)备案资料，报送至各县(市、区)农村煤改气煤改电稳定可持续运行工作专班，县专班与承办单位开展磋商，确定产品售价、维保费用、安装费用等。经市农村煤改气煤改电稳定可持续运行工作专班审核后，由市壁挂炉更新信息化服务平台将参与壁挂炉更新的产品录入平台。壁挂炉产品报备要严谨准确，对因报备不准确造成的补贴资金损失，由当事单位承担并追究责任;造成消费者损失的，追究当事单位责任。

(二)强化沟通对接。承办单位要主动与市壁挂炉更新信息化服务平台对接，配合开展壁挂炉更新工作，按要求布设或升级改造相关收单机具。按照实际销售价格开具全额电子发票，发票中销售货物的名称要规范，要明确商品的品牌、品类、规格型号、能效等级等内容。

(三)建立完善台账。承办单位台账要详细记录活动中销售的每台产品的品类、品牌、规格型号、能效等级、销售价格、支

付路径、支付金额等情况信息。所有销售的产品要留存电子发票备查。按要求如实提供相关票证台账和相关信息数据。自觉接受相关检查。达到入统条件的单位，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程序及时入统。

（四）强化宣传引导。承办单位要指定专人或组建专业团队负责壁挂炉更新工作，做好更新政策宣传，帮助煤改气户进行壁挂炉更新有关操作；公开电话，及时妥善处理好消费者咨询和投诉。承办单位对获取的政府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对获取的消费者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五）优化退货管理。消费者在消费后退货的，承办单位应按照消费者实付金额以原路返回方式进行退款，并向市壁挂炉更新信息化服务平台报备，恢复消费者更新资格券。

（六）加强日常管理。承办单位不能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违反工作要求、不配合相关工作，或因自身原因造成更新出现重大问题的，各县（市、区）有权终止承办单位参与资格，责令赔偿相关损失，必要时追究其法律责任。承办单位具备产品安装、保修、维护等综合服务能力，安装壁挂炉符合 GB17905-2008《家用燃气燃烧器具安全管理规则》要求，可提供长期售后保修服务。

（七）扩大农村支持。利用县城综合商贸服务中心、乡镇商贸中心等县域商业多元主体参与更新政策。大型商超、品牌专卖店、专业店等承办单位下沉农村市场，采取流动“大篷车”下乡、农村市集、现场展销等方式将服务网络延伸至农村偏远地区，提

高农村地区消费便利度。

#### 四、申报材料

1. 邢台市壁挂炉更新承办单位申请表;
2. 邢台市壁挂炉更新承办单位承诺书;
3. 营业执照、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和银行对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包括开户银行、账号、行号等,并加盖公章);
4. 提供完善的进销存系统订单,使用水印相机提供经营地址照片(包括日期、经纬度);
5. 下载“信用中国”网站《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6. 单位介绍及符合申报条件的相关业务、能力、经验的介绍和证明材料;
7. 单位参与更新工作方案,包括自身促销让利举措、宣传措施、售后服务、质保等;
8. 单位风险管控方案,包括对骗补、套补等行为管控措施等;
9. 具备废旧家电回收能力,与正规回收拆解企业签订协议,承办单位要建立废旧家电回收台账,将回收的废旧家电交由正规回收拆解企业处置。

#### 五、申报流程

(一)市场主体自愿申报。申报单位向注册地县(市、区)农村煤改气煤改电稳定可持续运行工作专班提交申报材料。

(二)县(市、区)审核确定。县(市、区)农村煤改气煤改

电稳定可持续运行工作专班对申报单位资料进行审核，实地核查申报单位的各类硬件软件服务条件。

（三）县（市、区）汇总公示。县（市、区）汇总承办单位名单，并向市农村煤改气煤改电稳定可持续运行工作专班报备后，向社会公示。组织承办单位对接市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壁挂炉更新工作。承办单位资格有效期与更新政策实施期一致。

（四）实施动态管理。县（市、区）对承办单位和参加活动壁挂炉实施动态管理，组织承办单位和参与壁挂炉更新产品的调整和补录工作。

首次遴选承办单位务必于9月底前完成，此后每季度结合实际情况动态更新一次。

- 附件：1. 邢台市农村煤改气壁挂炉更新承办单位申请表  
2. 邢台市农村煤改气壁挂炉更新承办单位承诺书  
3. 邢台市农村煤改气壁挂炉更新承办单位名录

邢台市农村煤改气煤改电稳定可持续运行

工作专班办公室

2026年9月20日

# 附件1

## 邢台市农村煤改气壁挂炉更新承办单位申请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单位经营地址                                        |                                                                                                                                                            |         |  |
| 注册地址                                          | (具体到门牌号)                                                                                                                                                   |         |  |
| 单位经营范围                                        |                                                                                                                                                            |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手机 |  |
| 联系人姓名                                         |                                                                                                                                                            | 联系电话/手机 |  |
| 单位结算<br>对公账户<br>账号                            | 开户银行名称：<br>银行行号：<br>银行账号：<br>申请备案后，无特殊原因，不得更改                                                                                                              |         |  |
| 申报单位意见                                        | 本单位已真实了解邢台市农村煤改气壁挂炉更新工作<br>各项要求，自愿申请承办单位资质。<br><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单位负责人签字：<br/>           (公章)<br/>           年 月 日         </div> |         |  |
| 县(市、区)<br>农村煤改气煤<br>改电稳定可持<br>续运行工作专<br>班审核结果 |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公章)<br/>           年 月 日         </div>                                                                        |         |  |

## 附件2

# 邢台市农村煤改气壁挂炉更新承办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填写单位名称）自愿申请参与邢台市农村煤改气壁挂炉更新工作，并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 一、价格承诺和公示

（一）报备的补贴产品销售价格不高于厂商零售指导价，且实际销售价格不高于商户备案价格。

（二）在经营场所、网页或APP等显著位置逐项标明每款产品销售价格、销售环节优惠让利金额、享受补贴资金数额和实际成交价格；提供价保服务的，在显著位置标明参加产品价保的条件、流程。

（三）不得“涨价销售”，不得强制捆绑销售非补贴产品或增值服务，严格执行商品交易发票制度，向消费者开具正规实名发票，发票抬头所载明消费者姓名与资格券申领人保持一致。

### 二、经营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诚信守法经营，不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不使用虚假或易产生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其他经营者与其交易；不通过虚假打折、减价等方式销售补贴产品；不发布虚假性、误导性信息，不利用自身大数据优势作出有违消费者意愿的行为；确保经营活动中不出现拆分发票、虚开发票、凑单开票和“一机多卖”等不法行为，以及任何形式的骗补、

套补行为。

(二)不采集政策规定之外的消费者个人信息,不以欺骗、误导、强迫或其他违法的方式采集信息;不在满足防范补贴资金风险目的之外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不向第三方机构及个人出售或非法提供消费者个人信息。不利用大数据,非法收集、使用、泄露或篡改消费者身份证号码、收货地址、联系方式、App账号等信息。

(三)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农村煤改气壁挂炉更新,并如实提供参与门店、商品、销售以及消费信息,自愿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及委派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监督。如发现我方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爲,愿意按照有关政策要求接受处罚。按照壁挂炉更新信息化服务平台信息录入要求,在壁挂炉配送安装后,15个工作日将相关信息完整填入平台。

### **三、材料承诺**

(一)严格遵守政策各项要求,积极组织本公司各门店参与,如实开展政策宣传,不擅自宣传增设消费者参与更新的附加、限制条件,并在营业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咨询投诉电话,认真处理消费者相关咨询、投诉。

(二)保证提交的所有审核材料内容真实有效,文件完整齐备,不伪造、变造相关资料。同时,妥善保管已开具发票等材料备查。

(三)具备废旧家电回收能力,与正规回收拆解企业签订协议,承办单位要建立废旧家电回收台账,将回收的废旧家电交由正规回收拆解企业处置。

### **四、责任承诺**

（一）全力配合相关部门及信息化服务平台实施相关套利防控措施，严格审核消费者的参与资格、壁挂炉产品质量，采取积极举措预防并制止“黄牛”等恶意套利行为。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检查，如实提供销售、库存、物流等数据。

（二）不以“已参与壁挂炉更新”为由拒绝“七天无理由退货”等消费者合法诉求。但若消费者确需进行退货，配合信息化服务平台做好资格券补发。

（三）在参与更新过程中，出现问题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佐证材料的，先予暂停，待核实无误后解除暂停。

（四）如发生违反本承诺书任一条款的行为，自愿接受处理，立即取消参与资格，并丧失后续参与资格；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有效期至2030年底结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单位名称（盖章）：

2026年    月    日

附件3

## 邢台市农村煤改气壁挂炉更新承办单位名录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所属县区 | 注册地址 | 经营地址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